

中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設置要點	文件編號： CA5-2-214
公佈日期： 114 年 12 月 15 日		頁次：2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整合全校輔導資源，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本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包括：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前一學年度傑出輔導獎獲獎導師。
 - 三、專業輔導人員代表：諮商中心系諮商導師。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1 名。
-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可續任。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資源，審議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
 - 二、落實推動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整合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協調各處（室）、院、系（所）分工與合作事宜，並鏈結校外學生輔導資源，促使本校全員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與自我傷害防治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並由相關單位依其權責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三級輔導，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所屬班級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學務處各二級單位，針對全校學生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七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應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執行。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